

## 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作業

### 1.0 控制目的

1.1 為有效控管所屬之各子公司，以促進集團整體經營績效，降低集團經營風險。

### 2.0 作業程序(方法)

2.1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作業，涵蓋如下：

2.1.1 經營管理之監督與管理。

2.1.2 財務、業務資訊之監督與管理。

2.1.3 稽核管理之監督與管理。

### 2.2 經營管理之監督與管理

2.2.1 在組織控制架構管理：以本公司董事會為對子公司管控之主體，但各項管理控制作業董事會得在不違反法令體係下，授權董事長及總經理或相關部門主管進行監督與管理，並視子公司投資的規模與投資目的，評估管理需求，授權董事長依子公司所在地法令規定指派代表，包括董事、監察人、重要經理人或其他重要職務人員，且其薪資報酬除應符合當地法令規定外，應經本公司董事長核准，且若有額外支領本公司薪資之董事、監察人、重要經理人需要依規定呈報本公司董事會。

2.2.2 在經營策略與風險管理上，係以特定的事業領域作為發展方向，來創新技術及產品；追求低成本，好品質，高價值，依國際分工的策略佈局，為求營運計劃的達成，公司內以建立各項管理系統及作業規範來執行，以確保營運成果，並控制各項風險。

2.2.3 在業務關係上，各子公司依其累積之事業特性與能力，有承接本公司之相關業務或子公司間互有往來時，應訂立契約，以供遵循，其計價、交易之條件，以雙方可接受或參酌市場價格為原則。

2.2.4 本公司應監理子公司之重大財務、業務事項，包括事業計劃及預算、重大設備投資及轉投資、舉借債務、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債務承諾、有價證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投資、重要契約、重大財產變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專業判斷、重要會計政策與估計變動之流程管理等之政策及程序。

2.2.5 子公司之會計準則、專業判斷、重要會計政策與估計變動，如未個別訂定，在不違反子公司所在地相關法令下，應依本公司所訂政策、程序及相關辦法辦理。

### 2.3 財務、業務資訊之監督與管理

2.3.1 子公司為獨立之法人，故本公司應協助子公司建立可區隔之獨立財務、業務管理體系及資訊系統，並應考量本公司之相容性，以利整合各項管理資訊。

2.3.2 本公司與各子公司間應安排且建立有效之財務及業務溝通系統，並

於子公司監理辦法中，就2.2.4規定之重大財務、業務事項明訂其發生前陳報公司之方式與流程，且就應為公告或申報之其他足以影響公司權益及證券價格之重大事項亦應於事實發生時立即向本公司相關部門報告。

2.3.3 各子公司應按月提供公司月結之管理報告，包括營運報告、產銷量月報表、資產負債月報表、損益月報表、現金流量月報表、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逾期帳款明細表、存貨庫齡分析表、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月報表等，進行分析檢討，並就分析之結果作為本公司監督與管理子公司及風險控制之用(惟如有不適用之項目，得免予處理)。

2.3.4 本公司應依有價證券發行所在地相關法令規定之應公告或申報事項及其時限，及時安排各子公司提供必要之財務、業務資訊，或委託會計師進行查核或核閱各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 2.4 稽核管理之監督與管理

2.4.1 本公司應視各子公司業務性質、營運規模及員工人數，指導其設置稽核單位與訂定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之程序及方法，並監督其執行。

2.4.2 本公司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應將子公司納入內部稽核範圍，定期或不定期執行稽核作業；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2.4.3 子公司其專案稽核計畫、年度稽核計畫及實際執行情形與發現之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等，應向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報告。

2.4.4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覆核子公司所陳報之稽核報告或自行評估報告，並追蹤其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

## 3.0 控制重點

3.1 本公司是否已訂定對子公司必要之控制作業。

3.2 本公司是否考量該子公司所在地政府法令之規定及實際營運之性質，督促子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

3.3 本公司是否依法對子公司經營管理事項進行適當的監督與管理。

3.4 本公司是否依法對子公司財務、業務資訊進行適當的監督與管理。

3.5 本公司是否依法對子公司稽核管理進行適當的監督與管理。

## 4.0 依據資料

4.1 核決權限表

## 5.0 使用表單

5.1 子公司月結之管理報告